

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

苏健职〔2023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 奖学金评选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，激发留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开展奖学金评选工作，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印发《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暂行）》，请认真学习、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暂行）

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7月4日

附件

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我国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第 42 号令，中国政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国际学生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，并鼓励地方政府、高等学校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。

第二条 为贯彻我国有关来华留学生教育的方针政策，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，激发留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开展奖学金评选工作，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

第三条 此办法主要适用于正式报到注册的在校学历留学生。

第四条 其他类别留学生视申请人具体情况予以奖补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五条 正常在校注册学习的外国籍留学生。

第六条 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、法规和校纪、校规。

第七条 学习态度端正、成绩优良。

第八条 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四章 评选方式

第九条 为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针对优秀的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来华学历留学生，适当倾斜奖学金名额比例；

第十条 奖学金金额由国际处根据当年招生实际确定；

第十一条 根据申请者中英文能力、面试、学业成绩、家庭经济条件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，特别优秀者可获全额奖学金，免学费及住宿费；

第十二条 获奖学金的国际学生如出现违法乱纪、期末测试成绩不合格且补考不合格、考勤不达标等情况，不得申请第二年奖学金。

第五章 评审组织

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，每年对奖学金申请者进行评审。

第十四条 评审小组成员由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、国际处等相关人员组成，并接受学院纪委监督。

第六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五条 个人申请。凡符合评选条件的留学生可在每年秋季开学时提交《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第十六条 会审。学院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评定，必要时可要求申请者进行答辩；

第十七条 公示。国际处对奖学金评审小组的评选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负责解释。